南沙天后宫景区灯光亮化工程（首期）

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文件

**招标单位：广州南沙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南沙天后文化学会**

**建设管理单位：广州南沙建设维护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〇年三月**

# 目录

[目录 I](#_Toc5547)

[第一卷 1](#_Toc7788)

[第一章招标公告（另册） 2](#_Toc3182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3](#_Toc187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_Toc614)

[1. 总则 6](#_Toc15823)

[2. 招标文件 7](#_Toc17066)

[3. 投标文件 8](#_Toc2248)

[4. 投标 11](#_Toc2705)

[5. 开标 13](#_Toc21050)

[6. 评标 14](#_Toc30687)

[7. 合同授予 14](#_Toc9728)

[8. 纪律和监督 15](#_Toc16289)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6](#_Toc17185)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8](#_Toc21033)

[评标办法前附表 18](#_Toc30828)

[1. 评标方法 19](#_Toc27587)

[2. 评审标准 19](#_Toc32459)

[3. 评标程序 19](#_Toc24635)

[4. 评标表格 22](#_Toc1854)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另册） 35](#_Toc8047)

[第二卷 36](#_Toc8606)

[第五章项目方案效果图 37](#_Toc9082)

[第六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另册） 40](#_Toc2718)

[第三卷 41](#_Toc15680)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42](#_Toc8861)

[第八章其他资料 57](#_Toc6761)

# 第一卷

**第一章招标公告（另册）**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 | 招标人 | 招标单位：广州南沙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南沙天后文化学会联系人：刘工 联系电话：020-84981223建设管理单位：广州南沙建设维护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20-66806279 |
| 2 | 项目名称 | 南沙天后宫景区灯光亮化工程（首期）设计施工总承包 |
| 3 | 建设地点 | 南沙天后宫 |
| 4 | 建设规模 | 约190万元 |
| 5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企业自筹 |
| 6 | 资金落实情况 | 资金已落实 |
| 7 | 承包方式 | 包深化设计、包工、包料、包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项目协调管理、包验收移交、包竣工资料收集整理、包保修。 |
| 8 | 招标范围 | 南沙天后宫景区正门牌坊、天后石像、南岭塔灯光亮化设计与施工及原有灯具的拆除。项目施工如需要进行备案的，需要按当地主管部门相关要求进行办理。 |
| 9 | 工期要求 | 竣工日期：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天内完成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
| 10 | 报价方式 | 总价包干，本报价包含本项目的设计费及施工费。 |
| 11 | 质量标准 | 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达到招标方案图的效果。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
| 12 | 踏勘现场 | 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
| 13 | 投标人合格条件 |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
| 14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
| 15 |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设计费报价、建安工程费报价超过对应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标。 |
| 16 | 投标有效期 | 60日历天（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计起），如出现异议或投诉，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确定中标人并发放中标通知书为止。 |
| 17 | 投标文件份数 | 资格审查文件：1份正本，2份副本。设计标投标文件： 1份正本，2份副本。施工技术标投标文件：1份正本，2份副本。经济标投标文件：1份正本，2份副本。独自分开的封包数共为4包：资格审查文件1包；设计标投标文件1包；施工技术标投标文件1包；经济标投标文件1包。 |
| 18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详见招标文件4.1条款说明。 |
| 19 | 报名地点和时间 | 地点：南沙海滨路171号金融大厦1808室截止时间： 2020年4月8日16时00分。 |
| 20 |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收件人：蒋小姐，联系电话：020-66813692 地 点：南沙海滨路171号金融大厦1808室截止时间： 2020年4月8日16时00分。 |
| 21 | 投标截止时间 | 开始接收投标文件时间： 2020 年 4 月 7 日 9 时 00 分。投标截止时间： 2020年4月8日16时00分。 |
| 22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本项目设计标与施工标同时开启。开标时间：2020年4月9日09时30分开标地点：南沙海滨路171号金融大厦1807室 |
| 23 | 开标评标办法 | 综合评标法 |
| 24 | 招标控制价 | 项目最高招标限价为：人民币1692777.00元【其中：设计费最高限价为58518.00元（含项目前期方案设计费14630.00元，中标人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人要求支付前期方案费用），建安费最高限价为：人民币1634259.00（含预备费89259.00） 施工费控制价为1545000.00元（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投标总报价或设计费、施工费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文件均作废标处理。 |
| 25 | 投标保证金 | 1、投标担保的金额：人民币壹万元。2、缴纳方式：账户名称：广州南沙建设维护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沙分行账号：36020569092000308551. 缴纳时间：投标单位须在2020年4月8日16:00前以投标人（或联合体主办方）转出【以招标单位查询的信息为准，汇款时备注：南沙天后宫景区灯光亮化工程（首期）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保证金】
2. 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正式投标人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本工程的投标资格。若为联合体，以联合体主办方递交保证金为准。
 |
| 26 | 保修期 |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
| 27 | 其他 | /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工期要求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合格条件（详见招标公告要求）

### 1.5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6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7 计量单位

1.8.1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2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的币种为人民币。

### 1.8 踏勘现场

1.8.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8.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8.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8.4 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踏勘，投标人不进行踏勘的，视为已熟知现场条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招标人不对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另册）；

（5）项目方案效果图；

（6）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另册）；

（7）投标文件格式；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招标补充公告一经在广州南沙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均以在广州南沙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网站进行发布。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南沙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2.3.2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若通知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设计标投标文件、施工技术标投标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四部分组成**。

**3.1.2资格审查文件（封面格式见第七章）**

（1）法人代表证明书，如投标文件为委托代理人签署应同时附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第七章）

（2）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需提供）

（3）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需提供）

（4）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

（5）施工负责人（兼任项目负责人）资料。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且在投标人单位（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注册，须同时附上2019年10月至2019年12月期间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需能反映参保人在该投标单位（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缴纳。设计负责人与项目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

（6）设计负责人资料。具备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资格，或具备电气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或电气专业中级技术职称从事本专业工作3年以上。须同时附上2019年10月至2019年12月期间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需能反映参保人在该投标单位（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工作协议中承担照明工程设计任务的一方）缴纳。设计负责人与项目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

（7）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或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

（8）专职安全员（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

（9）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自 2017 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业绩（类似工程是指单项中标金额大于或等于100万元的景观亮化项目工程）。

（10）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等人员，须同时附上2019年10月至2019年12月期间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

（11）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申请人声明》。（原件放在正本上，副本可用复印件）

（12）联合体工作协议。（非联合体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

（13）投标人证明满足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九条单列的投标人合格条件的其他资料。

**3.1.3设计标投标文件**

由设计技术文件、设计商务文件组成，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设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见第七章）：**

设计技术文件以A3(297mm×420mm)规格编排装订成册（装订后可适当裁边处理），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封面：写明项目名称等。
2. 目录
3. 设计技术文本文件内容：

☆ 设计说明书。

☆ 设计图纸。设计图纸及效果图（如有），设计图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主要部分平面图等图纸（格式自拟）。

☆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2）设计商务文件（封面格式见第七章）：**

1. 目录。
2. 设计投标书。（格式见第七章）
3. 设计项目团队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4. 设计机构实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1.4 施工技术标投标文件（封面格式见第七章）：**

（1）施工技术标投标书（格式见第七章，原件放在正本上，副本可用复印件）。

（2）投标承诺书（格式见第七章，原件放在正本上，副本可用复印件）。

（3）施工企业实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按附表7《施工技术标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表》）。

（4）施工项目团队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按附表7《施工技术标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表》）。

（5）施工组织设计（按附表7《施工技术标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表》）。

（6）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施工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格式见第七章）

（7）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3.1.5 经济标投标文件（封面格式见第七章）：**

（1）经济标投标书（格式见第七章，原件放在正本上，副本可用复印件）。

（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格式见第七章）

（3）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 3.2 投标报价

3.2.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0款所规定的方式。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主办方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标书；

（2）中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递交履约担保；

（3）中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4）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 3.5 资格审查资料

本项目采用非电子化资格后审，由施工标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时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设计技术文件要求按本须知第3.1.3（2）款的要求；其他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2）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副本可为是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

（3）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各册独立装订的投标文件均采用不易松散的书式装订。

（4）投标文件的规格：资格审查文件、设计商务文件、施工技术标投标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统一A4印刷本，纸质封面，封面格式见第七章,使用书式装订。

（5）设计标投标文件中设计技术文件的规格要求按本须知第3.1.3款之（2）规定。

3.7.4 投标文件份数：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7.5联合体投标时，除投标申请人声明、联合体工作协议必须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联由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投标资料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或投标单位”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示例为：(主)XXXX公司(成)XXXX公司,XXXX公司】，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包封要求；投标人应按以下规定分别独立包封投标文件，独自分开的封包数列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7款；

（1）**设计标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一起包封为一包；。

（2）资格审查文件正本、副本一起包封为一包；

（3）施工技术标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一起包封为一包；

（4）经济标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一起包封为一包；

4.1.2 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投标人应确保投标文件密闭封装，外包装材料不应留有可在包封后添加或抽取投标文件的空隙。

4.1.3 投标文件的标志要求（除设计技术文件按4.1.1（2）的要求标志外）：每个包上应具有以下标志(内容已在本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列明，由投标人自行填入)：

（1） 招标人的名称；

（2）[工程名称]项目[资格审查文件 或 设计标投标文件 或 施工技术标投标文件 或 经济标投标文件]”字样、投标人名称及加盖投标人公章。

4.1.4 接收投标文件时，如果包封上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的，招标人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代表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

投标人代表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担任。法定代表人应凭本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提交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应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原件提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若出现以下情况，招标人将拒绝接收投标文件：

（1）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3）投标人代表未按要求签到的；

（4）在投标截止期前，法定代表人提交投标文件，未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或委托代理人提交投标文件，未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原件的；

（5）投标人未成功办理投标登记手续的。

4.2.6投标截止前，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向招标监督机构投诉。

4.2.7到投标截止时间止，若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3家的，本项目招标失败，将依法重新招标。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5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4.3.6 在投标截止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担保将被没收，且招标人有权就其撤回行为报告政府主管部门载入不良信用记录。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5.2.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以实际开标时间为准。

5.2.2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参与开标及后续评审工作：

5.2.2.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的；

5.2.3 开标由招标人主持。

5.2.4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包封、标记和密封情况。

5.2.5开标细则

（1）资格审查文件、设计标投标文件、施工技术标投标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同时公开开标；

（2）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人当众拆封各投标人递交的资格审查文件、设计标投标文件、施工技术标投标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开标时宣读下列内容，并予以记录，开标记录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开标时，宣读a、投标人名称；b、标书密封情况；c、有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证明书；d、投标担保递交情况；e、工期；f、质量标准；g、施工负责人；h、安全员；i、设计负责人；j、投标总报价等主要内容以及开标记录表中的其他必要内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3）资格审查文件评审；编制资格审查报告。

（4）设计标投标文件评审；

（5）施工技术标投标文件评审；

（6）经济标投标文件评审；

（7）施工标评委汇总设计标投标文件、施工技术标投标文件与经济标投标文件得分，并按照总分从高到低排序；

（8）施工标评委评标委员会向业主推荐中标候选人，编写评标报告。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参加或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的，人数原则上以一人为限，评标过程中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评标专家独立评标。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7.1.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在广州南沙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网站公示中标候选人。

### 7.3 中标通知

评标公示后，在本章第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7.4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表：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文件密封性 | 有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证明书 | 有无递交投标担保金 | 施工负责人（投标文件） | 设计负责人（投标文件） | 投标总报价（万元） | 投标人代表签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监管单位： 招标人：

本表仅供参考，具体以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为准。

#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2.1.1 | 资格审查 | 见附表1《资格审查表》 |
| 2.1.2 | 设计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 见附表2《设计商务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
| 2.1.3 | 施工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 见附表5《施工技术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
| 2.1.4 | 经济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 见附表8《编制技术标书的经济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分值构成及权重 | 1.投标人总得分（满分100分）=设计标得分×权重（20%）+施工标得分×权重（80%）2.其中：设计标得分（满分100分）=设计商务得分（满分30分）+设计技术得分（满分70分）施工标得分（满分100分）=（施工技术得分（权重60%）+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得分（权重40%））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2.2.2（1） | 设计标详细审查评分 | 设计商务文件 | 见附表3《设计商务文件详细审查评分表》 |
| 2.2.2（2） | 施工标投标文件评审 | 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企业实力等 | 见附表6《施工技术标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表》 |
| 投标报价 | 见附表9《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评分表》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关于联合体投标人评标的相关规定：如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设计标评分以承接照明工程设计任务的单位为准；施工标评分以联合体主办方为准。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设计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施工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分值构成及权重：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设计标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施工标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资格审查文件评审

3.1.1资格审查采用非电子化审查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递交的资格审查文件进行评审。

3.1.2资格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附表1《资格审查表》中情形的，为资格审查合格。否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资格审查文件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应先公开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并记录及由评标委员会、作出澄清的投标人签字确认，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3.1.3汇总资格审查情况，编写资格审查报告。

3.1.4资格审查时，投标企业名称已经工商变更的，但企业及个人的资质证书未完成企业名称变更，仍然承认其有效；投标企业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报发证部门。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之间登记的信息不一致，应当允许投标人澄清，不得直接否决其投标。

特别声明：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 3.2设计标投标文件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按本办法附表2《设计商务文件有效性审查表》、附表4《设计技术文件有效性审查表》对各设计标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只有通过有效性审查的设计标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如果有废标提议，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是否废标。

3.2.2评标委员会按本办法附表3《设计商务文件详细审查评分表》对各投标人的设计商务文件进行评分，投标人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其评分合计的算术平均值。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2.3评标委员会按本办法附表5《设计技术文件详细审查评分表》对各投标人的设计技术文件进行评分，投标人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其评分合计的算术平均值。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2.4设计标评标委员会评出各投标人的设计商务、设计技术得分后，按**“设计标得分=设计商务得分+设计技术得分”** 的公式，计算各投标人设计标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2.5招标人先揭晓设计标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取消未通过设计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设计标得分，并编写设计标评标报告。

### 3.3施工技术标投标文件评审

3.3.1施工技术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按本办法附表6《施工技术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进行施工技术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效标书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未通过有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3.2施工技术标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附表7《施工技术标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表》的标准，对通过施工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评出施工技术得分。投标人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其评分合计的算术平均值。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3.4经济标投标文件评审

3.4.1 编制技术标书的经济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标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施工技术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递交的经济标投标文件进行有效性审查，按本办法附表8《编制技术标书的经济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进行经济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效标书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未通过有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4.2建安工程费报价的算术校核。施工组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经济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的建安工程费报价进行算术校核，具体标准如下：

（1）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有以下算术性错误需要修正的除外）；

（2）如果费率与施工部分限价乘积不等于合价时，以费率为准修正合价（费率有明显的数量级错误的除外，此时应修正费率）；

（3）如果分项报价累加不等总价的，以分项报价累加为准，修正总价；

（4）投标文件存在其他计算性错误的，按正确的方法计算并修正；

（5）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且其投标担保也将被没收。

3.4.3投标报价评分

①以通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包括资格审查文件、设计标投标文件、施工技术标投标文件和经济标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的建安工程费报价中，在位于[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90%，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价大于三个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剩余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参考价。若位于[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90%，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价少于或等于三个，直接取区间中的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参考价。若没有投标价位于[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90%，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区间，则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②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100分，投标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1%，扣0.3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1%，扣0.15分，扣至0分为止，得出的投标报价得分乘以40%作为最终经济标投标文件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3.5评审汇总

3.5.1投标人总得分满分为100分，总分权重分配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5.2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所述公式，计算各有效投标文件的总分，并按照总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总分相同的，以联合体主办方施工技术得分高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评标委员会应按排序先后，在招标文件有效的投标人中，向招标人推荐前3名投标人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 3.6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6.1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中两人以上（含两人）的成员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3.6.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的依据。

3.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6.4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将按照有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3.7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应按排序先后，在招标文件有效的投标人中，向招标人推荐投标人总得分前3名投标人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

## 4. 评标表格

见后附。

**附表1：**

**资格审查表**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审查项目 |  |  |  |
| 1 |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  |  |  |
| 2 |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  |  |  |
| 3 |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持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
| 4 | 投标人资质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 |  |  |  |
| 5 | 施工负责人（兼任项目负责人）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 |  |  |  |
| 6 | 设计负责人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 |  |  |  |
| 7 | 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或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 |  |  |  |
| 8 | 专职安全员（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  |  |  |
| 9 | 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申请人声明》。 |  |  |  |
| 10 | 投标人以联合体投标的，需提供联合体工作协议。 |  |  |  |
| 11 | 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申请人声明》第七条内容进行评审）。 |  |  |  |
| 12 | 结论 |  |  |  |

备注：1.根据本表审查项目，符合的填“○”，不符合的填“×”，评审结论填“通过“或“不通过”。

2.本表中出现一个（或以上）“×”，投标人的评审结论为“不通过”，即该投标人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本表中评审项目全部为“○”，投标人的评审结论为“通过”，即该投标人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4.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2：**

**设计商务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单位审查项目 |  |  |  |
| 1 | 未发现投标人与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 |  |  |  |
| 2 | 商务文件封面已盖投标人公章 |  |  |  |
| 3 | 《设计投标书》已盖投标人公章 |  |  |  |
| 4 | 《设计投标书》已有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  |  |  |
| 5 | 《设计投标书》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没有出现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  |  |  |
| 6 | 按照要求（必要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  |  |
| 结论 |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  |  |

注：1、根据本表的审查项目，符合的填“○”，不符合的填“×”，评审结论填“通过“或“不通过”。

2、表中出现一个或以上“×”，即该投标人的评审“结论”为“不通过”，即该投标人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表中全部评审结果为“○”，即该投标人的评审结论为“通过”。

4、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评委签名：日期：

**附表3：**

**设计商务文件详细审查评分表**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内容 | 得分 |
| --- | --- | --- | --- |
| 1 | 设计机构实力 | 1）投标人具备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得6分；其它不得分；2）2017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承接过设计费不少于 10 万元的照明工程设计业绩，每项得2分，最多得4分。注：业绩认定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复印件，业绩确认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所有资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 10 |
| 2 | 设计团队配备 | **设计负责人资历：**1）具备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资质证书，得分6；2）具备电气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4分；3）具备电气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最高得6分。注：同时具备高级职称与中级职称的，按高级职称计取。须提供上述所有人员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和2019年10月至2019年12月有效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所提供的证明资料不符合要求的，该人员不予计算得分。 | 6 |
| **设计团队中配备（设计负责人除外）：**1. 具有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项目管理人员证书的，得6分，最高6分；
2. 具备电气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每提供1个得4分，最高8分；

注：须提供上述所有人员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和2019年10月至2019年12月有效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所提供的证明资料不符合要求的，该人员不予计算得分。 | 14 |
|  | **合计** |  | **30** |

说明：1.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人，本表只对在本项目中承接照明工程设计任务一方进行评审。

2.投标人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其评分合计的算术平均值（若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附表4：**

**设计技术文件详细审查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主要评判因素 | 评分范围 | 评审得分 |
| 1 | 现状摸查 | 正确理解并执行建设意图，对项目的现状摸查充分，对现状的不足之处作分析。优：[30-21] 良：[20-11] 差：[10-0] | 0-30 |  |
| 2 | 设计方案理解及说明 | 设计方案理解及说明（包括并不限于设计思路、技术建议、设计服务与配合等）。优：[5-4] 良：[3-2] 差：[1-0分] | 0-5 |  |
| 3 | 设计理念 | 设计理念符合项目定位总体需求和招标人要求，符合适用、实用和美观原则优：[5-4] 良：[3-2] 差：[1-0] | 0-5 |  |
| 4 | 设计图纸 | 投标人提供的设计图纸的详细程度、系统配置合理情况以及运营管理方便性等方面优：[30-21] 良：[20-11] 差：[10-0] | 0-30 |  |
|  | **合 计** | **70** |  |

注：1.本评分表评审项目为对项目的总体设计方案的评审。

2.投标人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其评分合计的算术平均值（若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5：**

**施工技术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单位评审内容 |  |  |  |  |  |  |
| 1 | 不能满足完成投标项目工期的； |  |  |  |  |  |  |
| 2 | 不符合招标文件及有关技术规格、质量要求、检验标准和方法的； |  |  |  |  |  |  |
| 3 | 在技术投标文件中涉及本工程项目投标报价的； |  |  |  |  |  |  |
| 4 | 投标文件的封面没有加盖投标单位的法定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署或盖章的； |  |  |  |  |  |  |
| 5 |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或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  |  |  |  |  |
| 6 | 投标人之间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  |  |  |  |  |  |
| 7 | 无《参与编制施工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的。 |  |  |  |  |  |  |
| 结论 |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  |  |  |  |  |

注：1.根据本表审查项目，不符合的填“○”，符合的填“×”，评审结论填“通过“或“不通过”。。

2.本表中出现一个（或以上）“×”，投标人的评审结论为“不通过”，即该投标人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本表中评审项目全部为“○”，投标人的评审结论为“通过”，即该投标人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4.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6：**

**施工技术标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表**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 | --- | --- | --- |
| **1** | **施工组织设计** | **10** |  |
| 1.1 | 工程概况及总体施工部署 | 2 | 【优】工程概况描述详细，总体施工部署完全科学可靠、完善，完全可行的，得2分；【良】工程概况描述比较详细，总体施工部署科学可靠、完善的，得1分；【差】工程概况及总体施工部署未提供或概况及部署描述粗糙的，得0分。 |
| 1.2 | 工程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 | 2 | 【优】工程重点、难点分析透彻，对策得力可行的，得2分；【良】工程重点、难点分析较透彻，对策较得力可行的，得1分；【差】工程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未提供或其分析不透彻、对策不得力可行的，得0分。 |
| 1.3 | 进度计划安排及工期保证措施 | 1 | 【优】结合项目实施需要，制定施工节点和进度计划，工期保证措施科学可靠、完善，可行的，得1分；【良】施工计划安排比较合理，工期保证措施科学可靠、完善的，得0.5分；【差】进度计划和工期保证措施不完善或没有提供相关计划和措施的，得0分。 |
| 1.4 | 质量保证措施 | 2 | 【优】质量保证措施科学可靠、完善，可行的，得2分；【良】质量保证措施比较可靠、比较完善的，得1分；【差】质量保证措施不不完善或没有提供相关措施的，得0分。 |
| 1.5 |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 2 | 【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科学可靠、完善，可行的，得2分；【良】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比较可靠、比较完善的，得1分；【差】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不不完善或没有提供相关措施的，得0分。 |
| 1.6 | 售后服务及服务响应 | 1 | 【优】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善、服务响应及时可行，得1分；【良】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较完善、服务响应较及时可行，得0.5分；【差】售后服务及服务响应不完善、不及时可行或未提供，得0分。 |
| **2** | **项目人员配备** | **10** | 1、项目负责人，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的得4分，其它不得分；2、技术负责人，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的得4分；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的得2分；3、技术负责人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提供证件复印件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4、安全员，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提供证件复印件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的，每人0.5分，最高得1分。注：1.拟派项目人员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同时提供2019年10月至2019年12月有效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计0分。 |
| **3** | **施工企业实力** | **40** |  |
| 3.1 | 企业资质 | 18 | 1、投标人具有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得6分，贰级2分，其它不得分。2、投标人具有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专项甲级得6分，乙级得2分，其它不得分。3、投标人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得6分，二级得2分，其它不得分。 |
| 3.2 | 企业信誉 | 10 | 1、投标人获得在有效期内且年检合格的ISO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系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系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三项都具备得2分，任缺一项不得分。 2、投标人被工商部门评为“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至今连续9年或以上得8分；连续5年-8年得4分；其它不得分。 |
| 3.3 | 财务状况及履约能力 | 6 | 1、投标人近三年都盈利的2分，其他不得分。2、投标人根据近三年的平均负债率进行计算得分，共4分：负债率40%以下得4分，负债40%(含)~60%得2分，负债60%(含)~80%得1分，负债80%（含）以上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注：近三年是指2016~2018年度，财务信息、企业盈利情况以投标人提供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意见（报告）为准，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 3.4 | 类似业绩 | 6 | 投标人2017年1月1日至今，独立完成过合同金额不少于100万元的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施工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书或验收证明等证明文件方有效，每提供1份业绩得2分，满分6分。 |
|  | **合计** | **60** |  |

注：1.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人，本表只对在本项目中联合体主办方一方进行评审。

2.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证明资料或提供的证明资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计算得分。所有人员岗位均不可相互兼任。

3.投标人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其评分合计的算术平均值（若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附表7附件：**

**《投标人投入主要人员基本要求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管理团队** | **数量** | **基本要求** | **备注** |
| 项目负责人 | 1人 | 按招标公告要求 |  |
| 技术负责人 | 1人 | 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及以上 |  |
| 施工员 | 1人 | 具有岗位证书 |  |
| 质量员 | 1人 | 具有岗位证书 |  |
| 专职安全员 | 1人 | 按招标公告要求 |  |
| 资料员 | 1人 | 具有岗位证书 |  |
| 材料员 | 1人 | 具有岗位证书 |  |
|  |  |  |  |

注：1、所有人员必须按要求提交相应证书和在本投标单位连续购买的2019年10月至2019年12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完整相关资料的人员，该人员不作为评分依据)。

2、联合体投标的，本表所述人员均要求为联合体中负责施工任务主办方人员。

**附表8：**

**编制技术标书的经济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单位评审内容 |  |  |  |  |  |
| 1 | 投标文件的封面没有加盖投标单位的法定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署或盖章的； |  |  |  |  |  |
| 2 | 对同一招标项目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没有申明哪个有效； |  |  |  |  |  |
| 3 | 投标总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或设计费报价高于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的，或建安工程费报价高于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的； |  |  |  |  |  |
| 4 | 投标报价低于企业成本的（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又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低于成本报价的）； |  |  |  |  |  |
| 5 |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指“经济标投标书”），或主要内容（指招标文件第一章第3.1条第3.1.5款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的内容，不包括未明确内容的其他辅助说明资料）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  |  |  |  |
| 6 | 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  |  |  |  |  |
| 7 | 无《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的。 |  |  |  |  |  |
| 结论 |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 |  |  |  |  |  |

注：1.根据本表审查项目，不符合的填“○”，符合的填“×”，评审结论填“通过“或“不通过”。。

2.本表中出现一个（或以上）“×”，投标人的评审结论为“不通过”，即该投标人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本表中评审项目全部为“○”，投标人的评审结论为“通过”，即该投标人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4.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9：**

**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评分表**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PT（元） |  |  |  |  |  |
| 计算参考数据 | 评标参考价（PC）： |
| 偏差（（PT-PC）/PC）（%） |  |  |  |  |  |
| 减分（A） |  |  |  |  |  |
| 经济标得分(I=100-A) |  |  |  |  |  |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10**

**建安工程费算术复核表**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单位 | 建安工程费报价（元） | 算术复核后报价（元） | 经评审的最终建安工程费报价（元） | 偏差率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委签名： 日期：

#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另册）

# 第二卷

# 第五章项目方案效果图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南沙天后宫景区灯光亮化工程（首期）设计施工总承包
2. 地理位置：南沙天后宫
3. 设计阶段：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过程配合服务、竣工验收服务。



**南岭塔效果图**



  **天后石像效果图**



 **正门牌坊效果图**

#

# 第六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另册）

# 第三卷

#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1

**设计投标书**

项目名称：南沙天后宫景区灯光亮化工程（首期）设计施工总承包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收到并研究了上述项目的招标文件、合同条件、招标人要求、资料表、附件、补充文件和技术规范等文件。我方已检查和核对了这些文件，未发现他们有错误或其他缺陷。据此，我方愿按这些文件的规定，按照本投标书，包括一并提交的所有文件材料和所附建议书，承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中任何缺陷。

我方遵守本投标书直至投标有效期满，在投标有效期满前，本投标书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我方承认所附投标文件资料为本投标书的一部分。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提供规定的履约担保，将在合同规定的日期开工，并在竣工时间内，按照上述文件完成项目。

除非制定正式合同协议书并生效，本投标书以及你方中标通知书，应构成你我双方间具有约束力的合同。

我方保证投标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若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我方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主办方签署、盖章。**

格式:2：

**施工技术标投标书**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南沙天后宫景区灯光亮化工程（首期）设计施工总承包 |
| 总工期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质量标准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保修期限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
| 注册证号 |  |
| 安全员 | 姓名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编号 |  |
|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  |
| 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  |
| 投标单位（企业公章） |  |

**注：（1）联合体投标的，“投标单位”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联合体各方均需签署、盖章。**

格式3

**联合体工作协议**

**（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格式4

**法人代表证明书、授权委托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第 号

|  |
| --- |
|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有效期限：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码：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

注：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1. 联合体投标的，本证明书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第 号

|  |
| --- |
| 　　兹授权　　　　　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负责办理投标相关事宜 。有效期限：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码：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名或盖章）授权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

注：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2、联合体投标的，本授权书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并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盖章即可。

格式5

**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确认收到贵单位提供的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 (投标人名称) 已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 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和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1．我方已详细研究并理解招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内容，同意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招标文件内容和约束无异议，充分了解了现场条件对可能存在的所有风险都已充分考虑，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承认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按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完成本次招标项目的内容。

2. 我方已充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并充分了解有关报价方式及变更、结算方式，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

3．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后60天内有效，如出现异议或投诉，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确定中标人并发放中标通知书为止；

4．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的一切资料、数据是真实的，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5．我方明白并愿意若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至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司没收。

6．我方同意按照贵司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7．我方如果中标，我方保证：

7.1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并严格按国家有关法规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任务。同时，承诺遵守业主提出的限额设计、限额施工相关要求。

7.2保证将我方的资质承包范围不能涵盖或不具备相应能力(该能力须保证进度和质量且须获得发包人认可)的部分专业工程（如果有），委托获得发包人批准的具备相应专业资质和能力的单位实施，确保项目质量及进度。

7.3保证所完成的设计将完全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条件、合同条款的要求。若我方完成的设计文件未能达到发包人（或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我方将无条件根据要求进行修改设计文件，直至得到发包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认可为止。方案及初步设计必须经业主及咨询单位同意。设计过程及成果，必须接受监理单位及咨询单位监督及接收。

7.4承诺严格遵守本合同工期，保证尽一切力量确保投标承诺的竣工日期，承担本项目的方案深化及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查及施工备案等各项工作。若我方未能按投标承诺的工期完成本项目，除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我方承担由于违约解除合同退场造成的对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7.5接受建设单位为本项目委派的工程监理、造价咨询、工程设计咨询、项目代建等咨询管理单位的管理及监督。接受这些监督并不免除总承包单位作为合同方所应承担的责任。

7.6保证投标所报的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后7日内到职，全过程服务于本项目，在过程中非不可抗力或发包人要求不得更换。我方违反以上承诺的，同意按合同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7.7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确保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如有违反，我方愿意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为此负相关的法律责任。

7.8保证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制订保证民工工资支付的方案及保证措施，否则，我方愿按合同条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主办方签署、盖章。**

格式6

**参与编制施工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所承担工作 | 身份证号码 | 本人签名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参与编制标书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施工技术标、负责清样校对、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格式7

**经济标投标书**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总报价（元） | 大写： |
| 小写： |
| 其中设计费（元） | 元，下浮率 %注：设计费报价=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1-下浮率），保留2位小数。 |
| 其中建安工程费（元） | 元，下浮率 %注：建安工程费报价=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1-下浮率），保留2位小数。 |
|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  |
| 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  |
| 投标单位（企业公章） |  |

注：（1）联合体投标的，“投标单位”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联合体各方均需签署、盖章。

（2）投标总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建安工程费、设计费为相应最高投标限价×（1-下浮率）。格式8

**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所承担工作 | 身份证号码 | 本人签名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参与编制标书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编制投标报价、负责清样校对、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封面格式1：**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封面格式2：**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设计商务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封面格式3：**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设计技术文件

**封面格式4：**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施工技术标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封面格式5：**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经济标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 第八章其他资料